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31 号

江苏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丁堰镇兴业路 6 号，主要从事无纺布制品生产。经查：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丁堰镇兴业路 6 号，主要从事无纺布制品生产。经查：2023 年 10 月 6 日晚你单位有混杂原料的水流入厂区雨水管网，你单位操作员唐某用水泵将上述雨水管网内含原料的水抽至你单位办公楼东侧草地中，7 日晚再次从雨水井内将剩余的含水原料抽至办公楼东侧草地中。检查时，你单位办公楼东侧草地有乳白色积液，草地未做防渗处理。你单位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环保总监吴某某、车间主任卓某、班长张某某、操作员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9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9 日现



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视频各一组。

证据五：你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 7 日晚厂区视频监控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环保总监吴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8 日对你单位车间主任卓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2 日对你单位操作员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 月 3 日对你单位班长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验收文件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委托（自送）样品分析报告》《监测报告》（（2023）皋环监（水）字第（114）号）一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提供的纤维素纤维 MSDS 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至十一：证明你单位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证据十一至十三：证明你单位排至办公楼东侧草地上的

含原料的水非有毒有害污染物。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回执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听证意见：（1）我司没有主观上的故意，是为了防止溢流到河里才从雨水井中抽水到东侧空地，此举可以视为应急处置。（2）为了防止渗坑我们提前做了预防工作，铺设了油纸。（3）我司积极配合调查，实事求是的说出事情过程，不存在销毁证据，颠倒黑白等行为。希望各位领导能够酌情考虑，减轻对我司的行政处罚。我司保证将完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但鉴于你单位所排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出发，对你单位已经按照法律规定罚款额最下限进行处罚，你单位申请意见非法定减轻处罚的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案审会讨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